

主席指示文件

日期：2010 年 04 月 29 日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

2010 年 04 月 14 日第 85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 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36 号
《规范性决议》的规定予以修正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.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原 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36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，刊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之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之 78 及 79 页上，其中第十条经修正后，现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第十条：受益于 2009 年 07 月 02 日第 11.961 号法律规定，具临时居留权的依赖赡养人，可向其发放永居签证，其身份资料登记得与原临时居留登记中得有效期限关联。

第一段：如该外国人士合法居留于巴西境内，则司法部可根据本条段首的明文规定向其发放临时居留权。

第二段：不干涉其它相关记录，该受益于 2009 年 07 月 02 日第 11.961 号法律规定的外国人士之依赖赡养人的身份条件，得在其外籍人士身份证（简称：CIE）上相应的栏目中注明。”《决议》

第二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

附 Paulo Sérgio de Almeida 之签字

职衔：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